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模型等新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，服务国家战略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与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面向省属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一批人工智能赋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形成具有示范性、可推广性，体现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的实验教学项目，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：

（一）未来制造。面向智能制造、生物制造、纳米制造、激光制造等方向，征集数字孪生工厂仿真、工业机器人协同编程、增材制造工艺仿真、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仿真等实验项目。

（二）未来信息。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、量子信息、类脑智能、具身智能等方向，征集量子计算原理与算法仿真、6G 通信系统仿真、脑机接口信号处理、具身智能感知与决策、人机交互与智能机器人等实验项目。

（三）未来材料。面向高性能碳纤维、先进半导体、超导材料等方向，征集材料基因工程计算、超材料电磁特性仿真、纳米材料分子动力学模拟等实验项目。

（四）未来能源。面向核聚变与先进核能、氢能、新型储能等方向，征集核聚变等离子体约束仿真、核反应堆运行与安全仿真、氢能全链路仿真、储能系统设计等实验项目。

（五）未来空间。面向空天、深海、深地等方向，征集航天器轨道设计与仿真、深海/深地探测作业仿真、卫星互联网组网仿真等实验项目。

（六）未来健康。面向细胞与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脑机接口等方向，征集基因编辑实验仿真、合成生物底盘细胞设计、脑机接口信号解码与康复仿真等实验项目。

（七）实验室安全。面向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防护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人工智能实验安全等方向的实验项目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各高校为申报主体。鼓励高校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鼓励联合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同申报，推动产业真实场景、前沿技术和实践资源向实验教学转化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。湖北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4 项，其他本科高校可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，须统筹覆盖多个建设方向，超报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内容。申报高校填写《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同时提交简介视频（3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与教学引导视频（5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。申报高校要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原创性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。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须围绕上述 7 个建设方向之一，具备明确的产业需求对接和真实实验场景支撑，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价值。

2. 项目已上线运行并在实际教学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和推广价值；或已有较充分的前期建设基础，具备上线运行和持续迭代能力。

3. 已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，不列入推荐范围。

（五）申报要求。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参见《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》（附件 3），可在“实验空间——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空间”网址 www.ilab-x.com）查阅。

（六）技术要求。申报项目须按照《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（2026版）》要求，与“实验空间”完成数据接口联通，保障后续的共享应用（相关要求可在“实验空间”首页查看）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高校申报。2026年10月30日前，将《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汇总表》《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》、简介视频、教学引导视频材料统一打包为压缩文件，压缩包以“学校名称+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：hbjytgjc@e21.edu.cn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遴选。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择优遴选，并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。

（三）网络申报。2026年11月16日前，省教育厅向相关高校反馈拟推荐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实验空间”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2026年11月20日前推荐单位完成网上审核与推荐后，须导出并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推荐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，经扫描后上传至平台，并完成材料提交。相关材料须保证内容完整、清晰可辨，并与网上填报信息保持一致。

（五）开放共享。申报项目须在网络申报期间（2026年10月13日至11月16日）与“实验空间”完成技术接口联通和运行测试，平台将于2026年11月23日起向社会开放共享推荐项

目，并开展网络用户使用评价。应用成效突出、开放共享效果好、示范推广价值较高的项目，择优推荐至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高杨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259

实验空间填报咨询：010-58582301、010-58556618、
010-58582161，service@ilab-x.com。

技术接口咨询：010-58556205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汇总表

2.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

3.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

